##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組織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專任教師組成,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擔任所務會議主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專任教師組成,審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一、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應有前項所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 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定。
-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得視實際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 設下列委員會,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 聘任、送審、升等、學術論著、研究發明、國內外進修、延長服務、重大 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班導師安排、學生各項獎學金申請、獎懲申訴 案件、及社團活動輔導等相關事務。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導師、教官及 學生代表陳述意見。
  - (三)課程委員會:負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專業必修 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課程架構與課程

流程之編撰、開課計畫書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之審議。其組成應包括校外學界或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必要時得邀請相 關人員列席。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會。

- (四)其他因所務發展而設置之各委員會。以上委員會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專任教師中票選之,各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前述委員會應以會議多數決議方式,處理事務,但所務會議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三、各項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年選一次。由所長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 前召開所務會議選舉之。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 改選委員就任時為止。委員於任期中遇有出缺時,應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 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
- 四、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組織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